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84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